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佳禾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7,00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禾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营销”）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佳禾营销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6 年 11 月 5 日，佳禾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佳禾营销向招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到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佳禾营销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佳禾营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佳禾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柳新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6LR03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452 号 22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5.46	6,592.02
	负债总额	7,098.02	8,440.84
	资产净额	-102.57	-1,848.82
	营业收入	23,945.25	28,897.82
	净利润	1,746.26	1,079.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金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7、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

营和长远发展。佳禾营销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9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